



## 2017年3月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作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我有责任报告塞尔维亚在待审的 Petar Jojić、Jovo Ostojić 和 Vjerica Radeta 藐视法庭案方面依然不履行《法庭规约》第29条规定的义务。

你肯定记得，塞尔维亚自2015年1月19日以来就一直没有执行逮捕令和移交被告命令，我的前任西奥多·梅龙在他2015年10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首次报告了塞尔维亚不履行义务问题。事实上，两年多过去了，塞尔维亚仍未执行逮捕令，成了最令人关切问题。

因此，第一审判分庭2016年9月14日做出裁决，审判分庭在裁决中正式通知我，塞尔维亚依然不履行《规约》第29条规定的义务，此后以及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7条之二(a)，我特此将法庭对此的关切记录在案，并请安全理事会就这一极为严重的问题采取行动。

首先，我谨回顾，根据《法庭规约》第29条，塞尔维亚有义务与法庭合作，这项义务无疑适用于藐视法庭问题。在此方面，我提请你注意审判分庭2016年8月2日就塞尔维亚政府与法庭合作做出的裁决，审判分庭在其中申明，《法庭规约》第29条规定，各国在藐视法庭问题上与法庭合作，同时强调了以下几点：

(a) 《法庭规约》第29条的案文明确写明，面对法庭提出的任何援助请求，各国必须予以合作；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明确规定，法庭的管辖范围涵盖藐视法庭行为，因为起诉藐视法庭指控能力是法庭有效裁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指控能力不可或缺的一个要素；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8年2月12日重发。



(c) 将藐视法庭罪明确纳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管辖范围，表明安全理事会的意图在于确保各国的合作义务包括藐视法庭问题；

(d) 塞尔维亚不能援引其国内法作为不履行其国际义务的理由；

(e) 塞尔维亚过去曾在逮捕和移交藐视法庭案件的被告方面给予合作。

正如我先前所指出的，任何干扰司法行为都会破坏法庭诉讼程序的完整性，对实际和潜在的证人产生寒蝉效应。因此，法庭能够尽快审理待审的藐视法庭案件至关重要，而且随着法庭授权任务即将结束，法庭在任务结束前完成审理工作变得尤为重要。此外，我认为，在这一点上，所有外交渠道都已用尽，在本案中也为塞尔维亚履行义务提供了充足时间。

事实上，我在联合国以法庭庭长身份发言时曾多次提到塞尔维亚不合作问题，包括我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以及 2016 年 11 月 9 日向大会介绍法庭年度报告。2016 年 5 月 17 日(S/2016/454)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S/2016/976)有关法庭的评估和报告以及我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发言中也提到了这一问题。随后，2016 年 12 月 8 日，我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再次提到这一问题，我敦促安理会成员确保塞尔维亚遵守法庭命令，遵守《法庭规约》第 29 条规定的义务。

在此方面，我对塞尔维亚代表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感到失望，他在发言中否认塞尔维亚方面有任何义务在藐视法庭事项方面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我认真听取了这名代表的发言。他辩称称塞尔维亚的所作所为依据的是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 2016 年 5 月 18 日印发的决定。塞尔维亚代表声称，《法庭规约》根本没有规定移交被指控藐视法庭罪人员；《规约》中没有写明这一点。他接着说，假定如果安理会打算将起诉严重罪行以外的罪行作为引渡的依据，那么应将这一点写入《规约》。

我注意到，这一说法显然违背塞尔维亚之前在审判分庭上采取的法律立场，也与其过去总体上在藐视法庭问题上与法庭合作的做法不符。塞尔维亚之前曾向法庭移交过几个被指控藐视法庭人员，承认法庭有审理这些案件的权力。此外，2016 年 1 月和 2 月，审判分庭命令塞尔维亚报告为执行对被告的逮捕令采取了哪些行动，塞尔维亚 2016 年 2 月至 5 月都提交了定期报告。此后，塞尔维亚就不再遵守这项义务，但塞尔维亚从未就法庭对藐视法庭问题的管辖权向审判分庭提出过任何疑问，即使审判分庭 2016 年 8 月 2 日和 2016 年 9 月 14 日做出裁决后也未提出过疑问。

塞尔维亚选择在安全理事会宣布其新的法律立场意义重大，而且我认为，塞尔维亚以这种方式结束其过去与法庭合作的历史令人感到极其遗憾。我记得，安全理事会过去发挥了关键作用，在合作事项，包括在成功逮捕嫌犯方面向法庭提供支持。最近，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辩论期间都提到或

暗指这一藐视法庭案，呼吁加强合作，并指出法庭需要会员国充分合作，才能有效履行职责。法庭认为，现在应采取具体步骤。

基于这些原因，我谨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问责，防止有罪不罚，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塞尔维亚遵照《法庭规约》第 29 条规定的义务遵守法庭发布的所有命令。此外，我呼吁所有会员国执行 2016 年 10 月 5 日以保密形式发出的国际逮捕令和交出被告人命令以及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开发布的编辑表格，确保逮捕和移交每名被告。

最后，我只能再次重申迫切需要移交和审判被告。法庭工作将于 2017 年结束，法官任期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届满。如果不能在法庭关门前审理待审案件，将其结案，将是法庭历史上的一个污点，尤其是将使国际刑事司法受到打击，令人惋惜。我申明我先前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承诺，这一藐视法庭问题将不会成为延长法庭任务的理由，而且法庭已做好确保迅速、公正审判的准备。

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并将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庭长

卡梅尔·阿吉乌斯(签名)